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24 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在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奥佳华设备”）、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奥佳华设备”）作为本次募集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1,6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3,000,000.00 元（含税）后，考虑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26,415.09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6,226,415.09 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现就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公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元)
1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129960100100402749	0
2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49589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设备、漳州奥佳华设备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方正保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提供账户结算服务，由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世通、刘伟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21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未及时按约定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进行查询与调整的情况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